

香港與內地的經濟互利

1. 港商在內地的投資

自改革開放以來，港商在內地的投資迅速增長，成為內地最大的直接投資者。1979 年至 1996 年間，中國內地實際使用的外來直接投資額為 1,748.87 億美元，其中 992.97 億美元來自香港，佔 56.8%，居於首位。至 1997 年底，香港在內地的直接投資累計價值估計達到 1,210 億美元，約佔總投資額的 55%。

港商在內地的投資，初期主要集中在加工工業以及賓館、酒店、旅遊設施和計程車服務等行業，地區以廣東、福建兩省為主，一般規模較小、技術層次較低、回報期短、收益較高。隨著時間推移，港商的投資逐漸擴大到基礎建設、基礎工業和第三產業方面，如交通、通訊、能源、旅遊、金融、商貿、零售商業等，特別是房地產業。

早期香港製造業內遷主要採取「三來一補」的加工貿易方式，即來料加工、來樣加工、來件裝配和補償貿易。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，港商的直接投資大增。1995 年底，全國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為 233,564 戶，其中約三分之二是港商投資企業。港商的投資為內地帶來資金、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，增加就業機會，並培養人才，促進內地工業化、城市化和現代化。

2. 內地對香港經濟發展的支持

內地一直以優惠、合理的價格向香港提供大量的主食、副食、日用消費品、工業原料、燃料和食水。例如，1963 年香港出現嚴重水荒，內地修築東江—深圳供水工程，確保了香港的淡水供應。1995 年，內地輸往香港的水量為 6.9 億立方米，佔當年香港耗水量的 75%。

此外，內地還向香港提供大量新鮮食品，不僅滿足了香港市民的需求，還有助於保持香港的物價穩定。鐵道部和外經貿部從 1962 年開始安排了三趟「供應港澳鮮活冷凍商品快運貨物列車」，每天分別由上海、鄭州、武漢（或長沙）開往深圳，再將貨物運往香港。除農曆正月初一以外，一年 364 天，天天按時運送。

而在抵禦經濟風險方面，內地龐大的實體經濟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最大依托。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，中央政府多次重申「堅持人民幣不貶值」，並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穩定措施。2003 年「非典型肺炎」疫情期間，內地與香港簽署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CEPA），並實施內地居民赴香港個人遊政策，為香港經濟復甦注入強心針。

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期間，中央政府推出了七個方面支持香港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 14 項措施，包括推動內地與香港加強金融合作、加快香港基礎設施建設、促進粵港經濟合作等，為香港經濟復甦發揮了積極作用。